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09-006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2.77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4.67亿元人民币
- 本次未有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5.97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担保情况概述

经2007年12月17日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3月9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大商集团2009年3月9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1006300)项下借款0.628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2009年3月10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大商集团2009年3月1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1006200)项下借款0.762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2009年3月11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大商集团2009年3月11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1006300)项下借款0.6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2009年3月12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大商集团2009年3月12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1006400)项下借款0.78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至此，本公司累计为大商集团担保4.67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5.97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18,855.8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按国家专项规定办理)；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等。

信用等级：AA-

根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连内审字[2008]14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大商集团总资产123.58亿元，净资产38.2亿元，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170.19亿元，利润总额10.22亿元，净利润3.24亿元。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8.80%股权，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大商集团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本公司为2009年3月9日工商银行向大商集团发放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0.628亿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大商集团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本公司为2009年3月11日工商银行向大商集团发放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0.6亿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大商集团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本公司为2009年3月12日工商银行向大商集团发放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0.78亿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大商集团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本公司为2009年3月12日工商银行向大商集团发放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0.762亿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编号:临2009-00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1,196,70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9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股份不得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现该项承诺履行良好，除之外本公司股东无任何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是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公司原股东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受限流通股143,808,150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8月3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80,246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海南钜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4,458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80,246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4,458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中工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工商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机财务有限公司。原中工信托投资公司海南办事处所持由我司3,106,256股过户至国机财务有限公司名下。该项股权于2007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限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要点如下：

1、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上市的数量(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海南美兰国际有限公司 | 254,911,811 | 7.221% | 176,512,640 | 78,399,171 |
| 2 | 长信租赁有限公司 | 111,103,661 | 3.147% | 111,103,661 | 0 |
| 3 | 海南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 53,580,401 | 1.518% | 53,580,401 | 0 |
| 合计 | | 419,595,873 | 11.886% | 341,196,702 | 78,399,171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情况差异情况：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受限流通股143,808,150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80,246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海南钜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4,458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80,246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中工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工商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机财务有限公司。原中工信托投资公司海南办事处所持由我司3,106,256股过户至国机财务有限公司名下。该项股权于2007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4,458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编号:2009-00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5,991,33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2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3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支付的3.0股对价股份。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1)2006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5月17日。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4、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5、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6、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5、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6、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7、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解除限售申请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编号:2009-00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